

乘客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及 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和渡輪事宜

乘客指引

(I) 目的

本指引載列有關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和渡輪的安排。

(II) 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的安排

由2020年1月1日起，香港法例第230A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14A條予以修訂，每名乘客可攜帶不多於兩個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惟每輛專營巴士在同一時間只可載有最多兩個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

(III) 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須注意的事項

- (a) 每名乘客可攜帶不多於兩個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登上專營巴士，條件是在該乘客登車後，車上的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總數不多於兩個。
- (b) 登車前，乘客須把所攜帶的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數量告知車長，並令其信納有關的壓縮氧氣瓶乃供其個人醫療之用(根據有關規定，如有關乘客正使用連接壓縮氧氣瓶的鼻喉或氧氣罩吸入氧氣，便足以證明該乘客有醫療需要攜帶有關的壓縮氧氣瓶)。乘客在取得車長同意後，方繳付車費。
- (c) 登車後，乘客宜盡量選擇下層座位(適用於雙層巴士)或優先座位(如有者)。

(d) 壓縮氧氣瓶應以穩妥和便攜的方式包裝好，而且不應佔用座位或阻塞出入通道。

(e) 有關乘客下車時應通知車長，以便車長掌握車上壓縮氧氣瓶的總數，決定是否讓隨後其他攜帶壓縮氧氣瓶的乘客登車。

(IV) 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和渡輪的安排及須注意的事項

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電車等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及渡輪的安排並未有改變，跟經修訂的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的安排一樣，即每名乘客可攜帶不多於兩個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登車／船，惟每輛車/每艘船在同一時間只可載最多兩個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

上文第(III)部所述的注意事項，一般適用於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和渡輪的乘客。

(V) 攜帶手提製氧機乘搭專營巴士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和渡輪的安排

手提製氧機並非壓縮氧氣瓶，亦非相關法例禁止攜帶的物品或危險品，因此乘客可攜帶手提製氧機乘搭專營巴士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和渡輪。